

黃薔薇

約卡伊·莫尔著



黃 薔 薇

〔匈牙利〕約卡伊·莫爾著

湯 眞 譯

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

一九六〇年·北京

Jókai Mór
A SÁRGA RÓZSA

据 Beatrice Danford 英譯本 “The Yellow
Rose” (Jarrold & Sons, London) 轉譯。

黃 薔 薇

*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 京 朝 內 大 街 320 号)

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*

书号 1556 字数 68,000 开本 787×940 耗 $\frac{1}{32}$ 印张 5 $\frac{1}{8}$ 插页 2

196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6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01—2000 册

定价 (4) 0.48 元

前 言

約卡伊·莫尔(1825—1904)是匈牙利最有名的小說家。他誕生于科馬洛姆的一个律師家里。他开始是在包戎念書，后来进了外多瑙区著名的巴巴学院，在那儿結識了后来成为伟大詩人的裴多菲。1848年，二十三岁的約卡伊积极参加了反抗奥地利統治、爭取民族独立的革命战争。

約卡伊在求学时代就开始了創作。他写的小說一共有一百一十卷之多。在作品中，他一再把1848年的革命作为題材。1850年，他在躲避反革命政权的迫害时，就写了两部有关他不久前亲身經历过的匈牙利民族独立战争的書——《掩蔽所札記》和《革命战争》。1869年，約卡伊在他最优秀的作品之一的《鉄石心腸人的儿子們》中，广泛地刻划了革命时期的匈牙利各阶层的人民——农民、手工业者和城市知識分子，对当时的人民的英雄

事迹和民族的深重苦难，作了深刻的描写。

約卡伊是匈牙利散文中浪漫派的代表人物。不过他作品中的浪漫主义的描写方法却包含了现实主义的因素。

他写的許多篇幅巨大的历史小說中，有几部，如《在匈牙利的土耳其人》（1853年）、《俘虏拉比》（1879年）等等，在匈牙利是家喻户晓的。他的最好的小說，如《黑钻石》（1879年）和《金人》（1873年），有力地譴責了教会对人民的欺騙和外国資本的入侵，描写了和封建社会比起来当时还具有进步性的資本主义的发展，同时也揭露了伴随着资产阶级的生活的种种丑行。

中篇小說《黃薔薇》（1893年）是作者的后期作品之一。这部小說中的主角是霍托巴吉草原的居民，純朴的乡下人，牧牛人和牧馬人。作者以巨大的艺术力量刻划了匈牙利人民的风俗习惯，鮮明地描繪了匈牙利大平原上的自然景色。無論在对人物或风景的写照中，讀者都能够感觉到作者的强烈的爱国情緒。

譯 者

統一書號：10019·1556

定 价： 0.48 元

第一章

当时，霍托巴吉尚未通火車，整个阿尔福德还没有一条铁路，霍托巴吉的水道也还没有疏浚。双輪水磨在小河上快活地軋軋作响，水獭无忧无虑地住在蘆葦丛里。

破晓时，一个人騎着馬越过霍托巴吉河对岸的平坦的扎姆大平原（德布莱津是这个地区的中心）走来。他是打哪儿来的，上哪儿去？无从猜测。平原上没有道路，蹄印和車轍上长滿了野草。直到无边无际的地平綫为止，除了一片野草之外，沒有一棵树，沒有一架井轆轤，也沒有一幢茅舍来破坏这神秘的綠色草原。那匹馬任意馳騁着。騎馬的人在馬鞍上打瞌睡，脑瓜儿一頓一点，一会儿倒向这边，一会儿倒向那边，不过他的脚始終沒有滑出馬鐙。

看样子，他明明是个牧牛人，衬衫袖子紧紧束

在手腕上——穿了长袖子和长角畜牲相处是不方便的。他身着蓝背心和一件有几排鈕扣的黑色短上衣，他的斗篷也是黑的，上面綉着銀色花朵，用帶子束着，随随便便地披在肩上。左手松弛地握着两条繩，右腕子上吊着一根很粗的鞭子。前面鞍角上縛着一根长长的鉛头棍。在他那頂帽子的朝上翻的寬寬的帽沿上，插着一朵黃薔薇。那匹馬老是昂起头来，搖着有繮子的鞍套，使得騎馬的人一下惊醒过来。他的第一个动作是伸手摸摸帽上的薔薇有沒有掉了。接着，他除了帽子，爱不忍释地聞聞那朵花（虽然它并沒有一般薔薇的香味），然后又把它重新好好插在帽边上，脑瓜儿一昂，好象希望这样一来可以看到这朵薔薇似的。不一会，很可能是为了免得打瞌睡，他开始低声哼唱起他那支心爱的歌来了：

要不是酒家就近在咫尺，
要不是我在金碗銅杯里
找到了这般的欢快，
我不会留連忘返，我的爱人，
这样地迟迟不归来。

但是不一会他的头又挂下去，不住地打起盹来，这样一直到蓦地惊醒；发觉到黄蔷薇已经掉了！

他勒转马去，开始在一片野草、黄莓花、针叶草和睡莲中寻找那朵花。最后，花找到了，他把它插在帽子上，又唱起歌来：

小园子里有棵苹果树，

点缀着烂缦花朵。

那儿呵康纳馨花怒放，

纯挚的姑娘怀着真情，

这正是我要去的地方。

接着，他又睡去了，掉了蔷薇花，于是他又转身回去寻找。这一次他找着时，看见它落在一丛淡红色的菊花中，他差点把那棵植物踢了个粉碎。因为——因为它居然胆敢来吻他的蔷薇花！接着他又跳上了马鞍。要是这个牧牛人讲迷信的话，他就不会第三次再拿这朵黄蔷薇插到帽子上去了。要是他懂得鸟语的话，他就会知道那一大群振翅高飞、迎接朝霞的小云雀这会儿正在嘁嘁喳喳嘁些什么。“别戴了——别戴这朵黄蔷薇！”但这个霍

托巴吉的乡巴佬是个刚愎顽固的人；他既不知道害怕，也不讲迷信。

不过，为了寻这朵蔷薇花，他到底浪费了不少工夫——虽然这是很值得的事——他可得在牛群饮水的时候赶到扎姆牧场啦。那时候，工头准会声色俱厉地咒骂他。好吧，让他骂吧！帽子上插了朵黄蔷薇，才不怕你一个工头哩！

馬突然一声嘶喊，他吃了一惊。一个騎馬的人漸漸駛近过来，他騎的是一匹額上有一块白斑的栗毛馬，显然是自己这匹馬的老相識。騎馬的是一个“基珂什”（牧馬人），从他那翻飞着的大袖子，綉着郁金香的白斗篷，两个肩上套着套索，特别是从他不給他的栗毛馬系一条肚带这一点上，就看得出来。两个騎馬的人，跟他們的坐騎一样，也是熟識的，因此他們就加馬一鞭，互相走了近来。这两个人，虽然模样儿长得迥然不同，却都是地地道道的匈牙利人，就跟第一批打亚洲流浪来的匈牙利人沒有两样。牧牛人肩膀寬闊，矮矮胖胖，骨格粗大，圓圓的面庞，紅紅的腮帮，在他的下顎、嘴巴、眉毛和那綹小小的翹胡子上，自有一股冒冒失

失的神气。他的栗色的头发修剪得很短，他的眼睛是淡褐色的，虽然乍一看去，几乎是綠的。

那个基珂什身体强壮，胸脯结实，同时又很矫健。一张长圆脸，給太阳晒得变成了黄橙橙的青铜色，五官端正，輪廓分明，黑黑的眼睛，炯炯发光，一络黑胡子弯弯地上翘着。一头漆黑的头发，散披在肩上，一圈一环，宛如波浪。

两匹馬友好地喷喷鼻子，基珂什先向他的朋友打招呼。

“日安，伙計！你起得早啊。也許你根本就没有睡觉吧？”

“謝謝。正是这样。有人使我睡了去，又使我醒了过来！”

“你这会儿是打哪儿来呀？”

“还不是打馬塔平原来。我上兽医那儿去来着。”

“上兽医那儿？你还不如把你这匹馬立刻宰掉算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这样比赶不过医生和他那匹老馬总好一点。

他半个钟头前，刚乘着那辆双轮单马车经过这儿，磨磨蹭蹭地赶往马塔牧场去嘛。”

“嘿，嘿，伙计！牧羊人那头白驴子就常常赶过你这匹小栗毛马呐。”

“哼。你帽子上的黄蔷薇多美呀，伙计！”

“谁让人爱了，谁就戴这朵花！”

“但愿他说这话不后悔！”

基珂什威胁地举手把拳头一扬，大袖子一滑而下，露出了一条给太阳晒黑的、肌肉结实的胳膊。

两个骑马的用鞭刺把马一踢，就各走各的路了。

第二章

牧牛人快步向牧场驶去，不一会，扎姆的几座小山、小小的洋槐树林和三架井轱辘都从地平线上露了出来。不过，到那儿马还得跑上好一阵哩！他当即从帽上取下那朵会泄露秘密的蔷薇花，拿

他的紅手帕把它包好了，塞进他的束着袖口的袖子管里。

这时，那个牧馬人正赶着馬向相反的方向前进，那边下面伸躺着的一道霧靄般的淡蓝色的綫条，就是霍托巴吉河的河道。他这会儿是上长着黄薔薇的那个薔薇丛那儿去。

整个霍托巴吉地区，只在客栈老板的园子里有一棵黄薔薇。

据说，那是某个外国人打比利时把它带来的；这棵奇丽的黄花，要盛开整整一个夏季，从圣灵降临周^①开始，一直到降临节^②，还是滿枝蓓蕾；顏色黄得如純金，花的气味与其說是薔薇香，倒不如說更象麝香葡萄酒的味儿。許多人聞了都醺醺欲醉！人們把常常去采这些薔薇花的那个姑娘——并不是为她自个儿采的——也喚作了“黄薔薇”。

这个姑娘，开客栈的老头是打哪儿搞来的，实在是个謎，因为他并没有妻子。这准是哪个异乡

① 复活节后第七个星期，在五月份。

② 圣诞节前四周間，在十一月底。

人把她丢在这儿，而老头把她收养了下来，以至成了今天这样一朵楚楚动人的花儿。她的腮帮不象别的姑娘那样红得象玫瑰花，而是一种洁白的奶油色，不过一点儿不带病容，却显得生气勃勃，并且，当她微笑的时候，好象包着一朵火，闪闪发光。她的嘴巴角上长着一对酒窝，仿佛这张嘴生来就是为了笑似的，再配上一双乌黑的眼睛，黑得简直说不上是黑是蓝，假如有谁朝她看上一眼，他就会把别的事情忘个一干二净。她的黑头发编成一条辮子，上面系了一条黄丝带。别的姑娘用槲棒汁搽头发，使头发蜷缩，而她的头发却天然蜷曲成波浪形。

她并且会唱歌！唱起来音调多优美啊！欢乐的时候，她唱歌，悲哀的时候，她也唱歌，什么时候都唱；不唱歌，一个农家姑娘是无法过活的。一唱歌，干起活来就比较轻松，日子就不愁冗长，赶路就不觉遥远，什么也比不上唱歌的。清晨，朝阳把天空映成了淡红色，她在园子里除草，你会听到她的歌声。

老头自个儿不管事，把客栈里的一应事务全

交給了姑娘照應。她既要伺候，又要下廚房，又要管理帳目。老头只照管他的蜂箱，這會兒他正在忙碌着，因為蜜蜂在嗡嗡叫啦。

突然，院子裡傳來一陣馬蹄聲，幾只狗興高采烈地吠了起來。看到老朋友來到，它們就是這樣喊叫着來迎接的。老头兒喊道：

“克拉莉！進來啊！你沒聽見狗在叫嗎，一定是顧客來啦，去照應一下！”

姑娘放下了那件因為除草而翻卷起的條紋長上衣，穿上她的有扣帶的鞋子，在水罐裡洗了手，用圍腰布揩乾淨了，然後解掉了那塊圍腰布，因為原來裡面還系着一條寬大而乾淨的圍腰布，腰帶上吊着一串鑰匙。她解下她的花稍的头巾，用潤濕的手掌按按頭髮。接着她在薔薇叢上折了一朵薔薇，把它插在頭髮的一邊。

“又采了一朵薔薇花！”老头兒咕囁道。“也許來的不過是個憲兵吶！”

“不過是個憲兵又怎麼啦？為什麼憲兵就不能象別人一樣在帽子上戴一朵薔薇花？也許是你看不起他吧？這也得看是什麼樣的憲兵嘛！”

但是姑娘到外面一看，根本不是什么宪兵，坐在那张长桌子下端的是平原上最漂亮的一个基珂什——台契·山陀尔。

“山陀尔！”姑娘一見他就拍手惊喊道，“山陀尔！你回来啦，我的亲爱的。”

他站在那儿，正拿一个空杯子簌簌地敲着桌子，满脸愠怒地把头一抬，喊道：“拿酒来。”

“山陀尔！”姑娘喊道。

但是那个小伙子只是怒喝着说：“我叫你拿酒来嘛。”说着，一下把头埋到了手中。

“这么久不来了，现在一见面，就这样客气地给人家道个‘早安’！”姑娘大声说道。牧人一听，多少恢复了点理性，因为他到底还知道什么叫礼貌。他除下帽子，放在桌上，“早安，小姐，”他说。

“唏！”姑娘向他吐了吐玫瑰色的舌头，恼恨地把肩膀一耸，咚咚咚咚地向酒吧走了去，一边儿走，一边儿身体在发抖。不过，等她把酒取来时，她还是用刚才那个口气问道：

“你干吗叫我‘小姐’？”

“因为……你是个‘小姐’嘛。”

“我一直就是小姐，但你以前从来没有这样称呼过我。”

“彼一时此一时，现在可不同啦。”

“好吧，酒拿来啦。你还有什么吩咐？”

“谢谢你，”牧人说，“现在不要了，等会也许要。”

姑娘把舌头一搭，应了一声，然后就在他的身旁，长凳的一端坐了下来。

基珂什把瓶子举到嘴上，一饮而尽，随手把酒瓶一掷，在地上摔了个粉碎。

“你干吗把瓶子摔破？”她低声问道。

“这样省得别人再从这个瓶里喝酒。”说着，他取出三张十克劳采尔^①的纸币——乡下人管它们叫“狗舌头”——掷在桌上，两张付红葡萄酒，一张赔瓶子。姑娘拿过一把扫帚，仔细地扫除了地上的碎玻璃。然后，她知道他一定还会要酒，就急忙走到隔开酒吧的那道木栏干后面，又取来了一瓶酒。她是多么想正面看他一眼啊！但是他显然猜到

① 一种铜币。